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989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桑达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桑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桑达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110000102640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110001680149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9,591,992.7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00,040.79 万元，低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注 1：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99,832,383.2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00,407,902.77 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费及截至 2021 年

10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注2：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系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88380	299,899,896.57	已注销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449310808	700,000,000.00	2.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2693945		已注销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174,125,497.18	活期
合计		999,899,896.57	174,125,499.5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983.24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6.75万元。

2021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金额999,899,896.57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账资金金额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2,571,675.93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90.00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67,513.36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孳息合计1,002,403,967.74元分别转入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70.78元,支付银行手续费6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8元。

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收到募集资金1,002,403,967.74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561,548.5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4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及本年投入募投项目合计381,026,491.76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298,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3,938,624.50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10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112,904,618.23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5,371,115.2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331.0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6,402,790.43元。

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843,191.07元,其中,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41,245,080.73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4,598,110.34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3,586,257.04元,手续费20,369.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4,125,499.58元。

项目	累计人民币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99,832,383.21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8,501,529.39
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3,565,888.04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837,774,301.06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4,904,074.86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2,870,226.20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	-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174,125,499.58
四、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74,125,499.58
五、差异	-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承接的各类数字政府项目，捆绑销售并交予党政客户使用，一般不单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7,774,301.06 元，其中累计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535,176,190.72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2,598,110.3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67,417.4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4,125,499.58 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8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77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年度:		12,16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度:		55,735.62		
				2022年度:		11,290.46		
				2023年度:		4,584.32		
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3,517.62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29,983.24	50,000.00	30,259.8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 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 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 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 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 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 保证相关产品和技術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2.0”的提升, 适应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因此, 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 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的需求调整募投项目, 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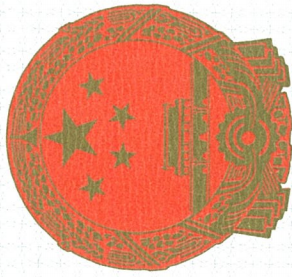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173689
（吊销无效）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01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吴兴华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30
Date of birth: 1977-12-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602197712208538
Identity card No.: 14060219771220853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吴兴华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30
Date of birth: 1977-12-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602197712208538
Identity card No.: 140602197712208538

转出: 文聚园路 2015.12.22
转入: 敬园,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敬园 2015.12.22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to conduct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敬园 2015.12.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8014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0月11日

六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吴兴华
Full name: 吴兴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30
Date of birth: 1977-12-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602197712208538
Identity card No.: 140602197712208538